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103执恢834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秦铭，女，1971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215-2号2-7-1。

被执行人：苗蕊，女，1982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6号41。

被执行人：梅涵，女，1980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浑南区奥园街16-11号101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缪斯国际健身会所，住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17号。

经营者：苗蕊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7）辽0103民初16888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0年11月30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梅涵、苗蕊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奥园街8号5-2-1（建筑面积130.31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170655）的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梅涵、苗蕊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奥

园街8号5-2-1（建筑面积130.31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170655）
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
审 判 员 谢 钢
审 判 员 于 跃



书 记 员 尚思瑶